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委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19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是顺利承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和承接城镇排水管理职能；二是已领取并编制完成属于我委负责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监管清单及实施清单共371项；三是加强网上行政审批平台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中已有6项按照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网上可办率达100%；四是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我

委目前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有施工图审查1项，该事项的中介服务机构由市住房城乡建委负责资质审核并统一公开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等。五是进一步细化施工图联合审查备案、施工许可合并办理等工作，通过进一步优化内部审批流程、细化办事指南等一系列措施推动行政审批工作向标准化靠拢；同时，以持续推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容缺预审”等方式，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着实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审批服务。

2．全面推行权力清单管理

严格落实“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全面完成区住房城乡建委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清理、规范工作并在重庆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布。建立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动态管理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与行政执法的衔接。

3．切实加强市场监管

（1）强化专项整治，确保市场健康有序。一是牵头区金融办、网信办、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开展房地产中介市场秩序专项检查，共检查房地产中介机构226家，发现问题336个，下发整改通知书65份，约谈企业6家；二是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售项目执法检查，共检查20个项目，处理房地产销售各类矛盾纠纷30余件，主要集中在无证销售、收取居间服务费、欺骗销售等方面；三是开展双龙湖街道一二三支路片区“群租房”专项整治工作，联合双龙湖街道检查重点租户24家，发放责

令限期整改通知书1份；四是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大督查大执法”专项检查，共立案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建设行为13件；五是开展全区在建在售楼盘白蚁防治专项检查，共检查企业5家次，查找问题9个，要求整改问题9个。

（2）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牵头开展房地产企业交易行为监督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对68家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检查人次约136人次，共发现问题30余个，发放整改通知书30余份。

（3）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时做好信息互通和共享，做好企业奖惩信息的收集，并按照要求录入“重庆市房地产开发行业信用管理与服务平台”，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和企业“黑名单”制度，每年对有恶意拖欠工程款、违规延期交房等不良行为的企业，一律加入“黑名单”，并在网上予以公开。

4．扎实创新社会治理

（1）强化物业服务企业星级挂牌管理，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信访稳定、生态环境等内容纳入考核，增加物业服务企业履约的权重分值，强化考核结果运用，2018年度五星级企业达到16个，四星级企业41个，三星级企业137个，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2019年5月召开了考核授牌大会，对283家受考核企业及行业先进个人进行了通报。

（2）创新房地产中介机构监管。在全市率先搭建房地产经纪

监管服务平台，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管；在主城区率先与光大银行推进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规范二手房交易市场秩序，保障交易资金安全。

（3）进一步推行现代化的管理手段。全面推广人脸识别与平安卡绑定以及实名制管理系统的应用，有效促进施工现场人员到岗到位的监管，同时进一步构筑民工工资发放“防护墙”，推动预防和解决拖欠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落地。截止2019年底，累计为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办理平安卡69711张。扎实开展远程视频监控相关工作。通过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实现视频监控数字化和智能化。目前已实现“不戴安全帽”自动识别，逐步实现“施工升降机超员”、“卸料平台超重”自动报警等一系列功能。2019年，通过监控系统纠正和制止施工现场违规违章行为296起。

（4）大力推行智慧工地建设。加强智慧工地建设，将信息管理平台、智能技术、智能设备广泛应用到辖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中，探索创新工程管理模式，构建覆盖“建设主管部门、企业、工程项目”三级联动的“智慧工地”管理体系，推行以智能语音监控提醒系统、扬尘噪音监测、塔吊黑匣子等功能为主的智慧工地建设，实现建筑工地“人、机、料、法、环”五大环节安全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切实提高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有效提高在工程安全等方面的监管与服务效能，进一步实现工程管理精细化、参建各方协作化、行业监管高效化、建筑产业现代化，2019年申请创建智慧工地共124个。

（5）指导物业企业开展智能物业达标小区和示范小区的创建，完成创建200个智能物业小区的目标任务。继续开展寻找“最美物业人”、“最美义工”和创建“最美小区”活动，进一步弘扬精神文明新风，展示物业行业风采，建设文明和谐美丽新小区。

（6）继续推广“互联网+保障房”房屋管理新模式，完成洛碛镇与茨竹镇的廉租房安装“人脸识别”智能门禁系统，协助区政法委在空港乐园开展智能门禁的试点工作，使房屋转租、转让、空置行为得到有效控制，非签约户都已退还房屋，保障性住房管理效果明显提高。

（7）创新开展交房评估工作。为了减少交房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对开发项目创新开展了交房评估工作，建立交房台账，提前1-2个月对照交房标准对该项目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指出，并派专人督促整改，大大减少了交房矛盾的发生。

（8）强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管，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开展了节后开（复）工大检查，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高温汛期安全大检查，“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安全生产集中攻坚专项整治行动，2019年春、秋季建筑特种设备专项大检查，今冬明春安全大检查，“建安”系列集中执法行动等专项行动10余次，共计检查2479个/次工地，发出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48份，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370份。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切实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一是严格落实《重庆市行政规范

性文件管理办法》，对牵头起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经本单位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核后，报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对区住房城乡建委出台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综合科进行合法性审核。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按照规定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二是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因与“放管服”精神冲突、职权移交、精简程序等原因，废止部门规范性文件5个，并按照要求报送区司法局备案。三是认真执行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和管理制度，完成1个党内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完成1997年—2018年间以区委、区委办名义印发的11个党内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1．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我委承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充分听取了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并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在经区政府常务会或区委常委会集体讨论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之后，也按规定及时公开了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比如涉及我委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征收补偿方案。我委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实施征收项目，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后，作出决策前，报区政府组织区规划资源局、区司法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委等相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公示征收补偿方案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不少于30日。征求意见后，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根据收集到的合理意见对方案进行修

改完善；项目完成风险评估、通过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作出征收决定。区政府作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后，均按规定向群众公开。

2. 加强合法性审查

一是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审核法律文书、出具法制审查意见、接受法律咨询等，充分发挥律师在解决各种法律疑难问题、确保各项执法行为依法进行当中的重要作用，为委系统依法行政保驾护航。二是严格落实公职律师制度和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制度。目前我委共有公职律师2名，均积极从事合同合法性审核、行政处罚案件合法性审核以及听证、复议、诉讼等工作，充分发挥了法制指导作用。2019年共审核各类合同216件，审核行政处罚案件119件，组织行政处罚听证10次。

（四）严格责任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探索推进镇街综合执法改革

与镇街签定行政执法委托书，将“对不移交有关物业资料的处罚”，“对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对出租人违反当地人均租住建筑面积最低标准和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供人员居住的处罚”等3项行政处罚权委托镇街执法。

2.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行“三项制度”

严格落实《渝北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一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向区司法局报送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信息，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法治政府建设专栏”全面公开。二是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我委严格落实执法过程全记录制度，坚持书面记录与音像记录方式相结合，其中书面记录包括行政执法文书、调查报告、内部审批表等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对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询问过程、文书送达过程则采取全程录音录像的记录方式。三是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19 年机构改革后，我委所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均由综合科进行法制审核。除法制审核外，还不定期邀请法律专家检查我委的执法案卷，严格按《重庆市渝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标准》进行法制审核；制定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会审制度，有效提升了我委一线执法人员的办案水平。四是严格遵守行政执法过程“法律告知”制度。在执法过程中，将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规定和依据，书面或口头告知行政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让行政相对人和其他人学习和了解有关法律规定，发挥法律教育作用。

3.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

今年机构改革后，对原执法证件及时申请变更；对调离本单位和不再从事执法工作的2名执法人员及时注销执法证件；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了区司法局举办的行政执法人员网络培训及考试并全部考试合格。目前，我委共配有行政执法辅助人员8名，协助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调查取证、笔录问询等工作。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1.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

一是今年共收到司法建议2件,收到区检察院检察建议1件，均已及时办理并回复。二是共主办区政府转来的区人大代表建议54件、人大代表议案1件；主办区政府转来的区人政协委员提案19件，目前均已办理完毕。三是做好行政执法社会评议工作。今年向区司法局报送3件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社会评议。四是自觉遵守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制度。2019年，我委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共2件，其中开庭审理2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1件，出庭应诉率达50%。

2. 依法履行职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目前已领取并编制完成属于我委负责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监管清单及实施清单共371项并在网上进行公布。二是利用办公场所公示栏、“渝北住房城乡建委”微信公众号，对政府集中采购信息等部分政务信息进行主动公开；通过电视台、重庆日报、大渝网、华龙网、渝北时报等主流媒体开展正面宣传45次。三是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办结8件。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1．强化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工作

一是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建筑行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加强对重点问题的治理，建立常规监测、风险分析、预防措施和分级处理制度；二是在化解信访问题时综合运用法律手段，向群

众提供法律咨询、解释；在处理重大问题时引入相关领域专家、律师提供专业意见；三是进一步做好“依法分类”处理信访工作，严格实行诉访分离，落实市级通过法定途径解决信访投诉请求清单时录入信访信息系，形成我委“依法分类”诉求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

2. 人民调解工作有序开展

我区设立“蓝丝带”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10个（其中1个，城区街道共9个），对物业管理方面矛盾纠纷进行有效化解；2019年对街道、社区调解员开展培训1次，在龙塔街道、龙溪街道、龙山街道新建蓝丝带调解室共6个。设立重庆市渝北区建筑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1个，对区内因建筑业产生的工程结算、劳务纠纷、材料价款等各类争议进行人民调解，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1. 加强领导干部法治理论学习

一是建立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今年通过行政办公会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开展了4次专题学习；二是积极组织委系统干部参加2019年秋季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和2019年法治理论学习考试集中抽考和网络考试并全部合格，组织全委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了一期行政执法专题培训并全部合格。三是在领导干部中广泛开展宪法、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学习宣传。

2.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一是开展渝北区2019年“三月法治宣传月”宣传活动、渝北区2019年政法集中宣传月活动、渝北区2019年“宪法宣传周”集中法治宣传活动，深入开展“进机关、进企业、进工地、进乡村”等专项普法宣传，切实加大房地产开发经营、农民工权益保障、保障性住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人民防空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行业从业人员和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二是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建立典型案例编辑制度。落实案例编辑任务,逐步建立起本系统的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库。2019年向区普法办报送法治宣传教育典型案件1件。三是利用橱窗和建筑工地围挡开展宣传。在碧津公园法治宣传橱窗开展宣传3期；利用建筑工地围挡和LED宣传宪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LED宣传89块，建筑围挡宣传4200平方米。四是运用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利用“渝北住房城乡建委”“渝北建设人才”“渝北建管中心”微信公众号开展宪法、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宣传。

3. 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宣传力度

全年累计发放扫黑除恶宣传单、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17000余份，张贴宣传海报1000余张，悬挂扫黑除恶、宣传横幅标语300余条，向在建工地11100余人次进行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法律规定的解释宣传，开展面对面宣讲650余次。

二、2019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宣传还存在一定短板。一是普法宣传的形式还不够多样。多年来，我委普法宣传的方法变化不大、吸引力不强，有时仅满足于完成规定动作，形式大同小异，缺乏创新意识，普法宣传的多样性有待增强。二是普法宣传的独立性还不够强。考虑到人员、场地等客观因素，我委开展的法治宣传活动大多是与其他宣传培训活动一起开展的,独立开展法治宣传的情形比较少，对法治宣传活动的对外影响力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普法与执法的有机融合还不深。尽管我委针对行政执法人员已组织了多次培训及定期学习，但目前执法队伍中法律专业人才较少，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繁琐复杂，且区内执法区域面积广，执法难度大，执法队伍对部分法律法规理解片面，这导致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较多习惯于照本宣科、完成执法流程，而较少的结合具体案例和执法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普法宣传，将普法融合执法全过程做的还不够好。

（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还不够完善。在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以及司法调解工作的衔接上还需要加强；在职能职责范围内要不断加大对房地产、清欠、工程质量等领域的协调化解力度，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信访调解的作用，进一步提高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成效。

三、2019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将法治政府建设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一是制定工作计划。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年初印发《法制建设工作计划》，全面落实我委法治建设相关工作任务，明确了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层层分解工作任务。二是强化研究部署。一方面，及时通过党委会、办公会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以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内容进行专题学习，切实增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责任感；另一方面，定期召开党委会、办公会，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三是全面从严治党，学习教育工作有效开展。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党委会、党委中心组学习等形式集中学习研讨了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了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深入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开展集中学习研讨6次6天，完成10个课题研究工作，领导班子检视整改突出问题30个、委属各党组织检视整改问题98个、班子成员检视整改问题123个。四是今年第一季度向区政府报告了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四、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注重学习，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在现有培训学习基础上，按照“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要求，开展针对性的培训学习计划，切实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始终把学习教育作为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执法水平的基本途径，坚持学习理论和学习业务相结合，切实做到文明执法、科学执法。

（二）注重实效，推进普法和执法工作的结合。一是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全委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学习教育的同时，努力提高我委法治工作水平，完善制度建设，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能；同时，要努力把普法工作融入执法各环节和全过程，使每一个执法过程都成为普法过程，让全委执法人员都成为普法宣传员，确保普法工作和依法行政工作的相互融合和相互促进。二是持续加大普法工作保障力度，强化专业性培训开展，扩大法治宣传影响力，创新普法宣传方式，丰富普法宣传载体，提升普法实际效果，切实提高区内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和物业企业的责任主体意识，为区内房地产企业、建筑业企业和物业企业服好务，充分调动企业参与普法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服务企业，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施工图审查、联合验收等事项，推动审批流程再优化、审批环节再精简、审批时限再压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行容缺受理、容缺预审、“一站式”服务等特色服务，减轻企业负担，营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

（四）专项治理，加强房地产销售市场秩序监管。一是继续

大力推进商品房销售中介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查处房地产销售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整顿规范房地产销售市场秩序。二是加大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经营秩序的监管，全面升级推进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管服务平台及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确保房地产中介机构经营秩序有序规范。

（五）活跃市场，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的监管。推进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及活跃住房租赁市场工作，培育一批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激活住房租赁市场，保障住房租赁市场规范有序。

（六）确保安全，切实强化施工现场事故防控。始终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以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为首要目标，以严控一般性事故为重要目标，全面深入推进各类专项检查、针对重要时间节点的阶段性检查等，强化现场安管人员管理，实时掌握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源，并按照日周月排查治理制度对隐患进行逐一整改销号，确保隐患及时消除，全力以赴保辖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七）强化力度，切实维护建筑施工稳定秩序。加强对建设工程转包、挂靠、违法发包、违法分包的认定标准的宣传和学习，切实把握标准，准确认定违法行为；对群众投诉举报的项目、检查认定有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处罚力度，使违法企业和个人付出高昂代价，产生敬畏心理，使其不敢违法，有效遏制转包、挂靠等问题。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月6日